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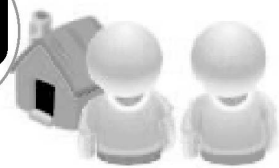
# 民主法治專刊

NO.71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吳淑美 老師



## 謠言的殺傷力



文／謝嘉仁（雲林地方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官）

雖然說「謠言止於智者」，但是在智者還未出現、謠言沒有獲得澄清之前，那些被任意散布的言論，往往對當事人的品格、名譽，造成難以估算、不可挽回的殺傷力。如果大家習於相信謠言，不分青紅皂白的口耳相傳，那麼真相將不易真實呈現。

### 故事—曾參殺人

曾參是孔門弟子，無論是德行或學問都是他人良好的表率。

一天，一個跟曾參同名同姓的人殺害了他故鄉的鄉民；結果以訛傳訛，傳成是孔子的弟子曾參殺了人。

第一個鄰人聽到謠言，急忙告訴曾參的母親：「您的兒子曾參殺人了！快逃吧！否則，等一下官府的人就會來府上抓您。」（根據那個時代的法律，殺人這種重罪會連累親族。）

曾參的母親因為對兒子的人品有信心，絲毫不為所動的回答鄰人：「不可能的，這一定是你們弄錯了。」

第二個鄰人聽到了謠傳，又對曾母說了同樣的事情。表面上，她依舊不為所動，但是，內心開始動搖，暗自想：「這件事該不會是真的吧？」

等到第三個鄰人再告訴曾參的母親這個傳聞，話還沒說完，曾參的母親已經翻牆逃走了。



### 青春法律祕笈

在民主法治國家中，言論自由是重要的基本人權，保障每個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願在公領域自由發表言論，並聽取他人陳述意見的權利。不過，在我國，法律雖然保障言論自由，但是這樣的權利並非漫無限制，仍有前提必須遵守。

就像「曾參殺人」的故事情節一般，假設那些傳述消息的人，明知「曾參殺人」的傳聞與事實不符，仍基於誹謗曾參名譽的惡意，而散布這樣的言論；或者傳述的事實僅是個人私德問題，與公共利益無關，那麼這樣的行為可能會被當事人追究，而涉及刑法第三百十條誹謗罪的刑事責任。

為了避免過度的言論自由不利社會發展，我國刑法第三百十一條規定，如因自衛、自辯或保護合法利益者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，對可受公評之事所為之評論者，適當載述議會、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者等，不論是否涉及私德，一律免受處罰。

如果發言妄加誹謗或公然侮辱已過世者，使死者名譽受損，為顧及亡者子孫的感受，依據刑法第三百十二條之規定，發言、傳述誹謗侮辱死者的人，仍須負擔相關的刑事責任。

另外，根據民法規定，受誹謗的被害人雖然沒有財產損失，仍可請求相當的賠償及恢復名譽等；未滿二十歲的未成年人如誹謗他人，法定代理人（即父母）也要負擔連帶賠償責任。所以，不論是過去或網路傳媒如此發達的現在，表達意見或發表言論，都不能隨便侵害別人的名譽。

參考網站：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024>



### 心靈雜他命

名譽，是一個人生活在群體中的評價；今日社會人際互動頻繁，名譽的重要性，往往不亞於生命、財產等。因此，對於傳聞，我們必須發揮智慧，謹慎的判斷；如果無法確實查證，至少不能散布傳聞，成為毀人名譽的幫凶。